

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

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

第一条 总则

为保障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，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的宗旨，确保为会员服务的范围、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，加强会费管理，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本会建设和组织活动，特制订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费收取的规定、本会章程，参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，结合本会的工作特点，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

1、自然人（个人）会员收费标准：

普通会员：200 元/年

理事会员：1000 元/年

副会长会员：10000 元/年

2、单位会员收费标准：

普通单位：2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10000 元/年

副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

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

1、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

2、会费收取时间为：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此后每年该月即为该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。

3、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寄。

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1、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；

2、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《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管理；

3、本会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；

4、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及管理方法的制定或调整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1、本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，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，应当有 2/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，并经出席

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,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2、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, 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七条 本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

第八条 本辦法经 2020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, 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安全生产法治研究会

法定代表人: 

2020 年 12 月 27 日